附件1

**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申报企业在中国（云南）自贸区昆明片区（昆明经开区）范围内注册登记，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能力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、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，其税务、统计等相关数据在本辖区内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者备案，没有被列入相关严重违法失信清单，包括但不限于在税务、人社、市场监管等方面无违法、违规记录，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事件。

（三）首次成为本区规模以上商贸企业，在国家联网直报系统正常报统计报表6个月以上，兑现政策时企业经营正常，信用良好，能正常报数。

 二、申报基础材料

申报该项政策需要提供以下基础材料：

1.商贸企业升规升级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（2023年）（附件3）；

2.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3.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4.申报年度完税证明材料；

5.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；

6.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首次成为本区限额以上的批发业、零售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首次成为本区限额以上的住宿业企业，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政策资金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并接受本区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。若企业提供相关材料不全、无法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真伪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其他不适宜资金支持的情形，将不给予该企业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政策具体条款中，对支持对象在其他政策中另有规定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区同类政策。本文在实施过程中，如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。其他规定按照昆明经开区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本政策各项奖励和扶持资金的具体申报实施细则，由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实施；如遇特殊情况，则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；以上政策由昆明经开区（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）商务金融局负责解释和实施。